

“春雨润苗” 多部门合力护航小微企业发展

□新华社记者 刘开雄

小微企业是经济的“毛细血管”。今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企业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4个方面50条服务举措，支持小微企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截至7月底，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组织开展面向小微企业主体的政策培训、合规辅导、提醒提醒等服务6992万户次，联合响应各类小微企业主体税费诉求2.94万余条。

优环境 细微之处见真章

“原本以为办完营业执照还要跑办税服务厅，没想到现在不用我们自己跑腿了。”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兴地说。

这得益于山东省税务局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实时互通机制：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后，税务部门可“一站式”为企业办理各项涉税业务。

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涉企高频事项集约办理，着力减轻小微企业主体办事负担，

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在安徽省池州市，税务、市监、人社、医保等部门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聚焦跨区域迁移企业推出“一窗受理、联办通办”服务模式，企业迁移业务平均办理时长被压缩至1个工作日；在河南省济源市，当地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将办理“个转企”业务纳入跨部门集成服务范围，实现登记信息、清税状态等核心数据实时共享、自动流转……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中，9部门深化拓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截至7月底，多部门累计建立协作机制127个，共享数据9.74亿条。

倡合规 防微杜渐筑防线

小微企业规模小，常有财务制度不健全、政策知晓度不足、申报操作易错等问题。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侧重全方位引导小微企业主体合规发展。

在湖南，湖南省税务局等9部门联合编印小微企业主体合规辅导指

引，逐一列明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着力解决小微企业主体“看不懂政策、找不准路径、防不住风险”的共性问题；

在湖北，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与湖北省建筑劳务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召开专题辅导培训，将“单个企业纠偏”总结上升为“行业合规指引”；

在浙江，台州临海市税务局联动当地工商联、科技等部门创新联合服务机制，解决小微企业主体内部管理基础薄弱、合规经营意识不强等问题；

……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整合惠企政策和举措，编制合规指引精准辅导。截至7月底，各级税务部门统筹整合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3686个，开展精准辅导3545万户次，组织针对性涉税培训264万户次，帮助小微企业主体树立合规意识、提升合规能力。

聚合力 实际行动助成长

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在去年七部门基础上，将科技部、金融监

管总局纳入联合行动单位。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这进一步拓展了跨部门协同广度和服务深度，有助于更好对接小微企业主体在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方面的需求。

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税务、科技等部门积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政策辅导，加强产学研对接与成果转化服务。截至目前，税务、科技等部门共服务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7.66万户次。

在金融服务上，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拓展数据共享范围，“总对总”合作模式双升级，构建“企业诚信纳税一贷款更加便利一发展更有潜力一税基更加稳固”的良性循环。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共开展活动853场、惠及小微企业主体5.8万户次。

用部门协同的“加法”换取服务效能的“乘法”。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同其他部门一道持续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不断激发小微企业主体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联合国官员点赞殷玉珍与「赛考斯」跨国治沙故事

真实缩影，充分印证了全民参与、人人尽责在中国生态治理中的磅礴力量。

在梅萨看来，中国生态修复最亮眼的突破，是让大量曾经被认为“无法逆转、难以复苏”的退化土地重获生机。中国巧妙融合世代积淀的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先进治沙技术，走出了一条因地制宜、成本可控、成效稳定、可复制推广的治理路径。

她表示，各国都在追求经济繁荣、就业提升与民生改善，但所有发展必须恪守地球生态边界，依托健康的土地、土壤与水资源实现永续发展。中国实践充分证明，生态修复、自然保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完全可以协同推进。

新华社乌兰巴托8月

25日电（记者 哈丽娜）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安德丽娅·梅萨·穆里罗24日晚在蒙古国乌兰巴托点赞殷玉珍和“赛考斯”（本名罗纳德·萨科尔斯基）跨越国界的治沙故事，她还盛赞中国治沙实践成就。

1999年，美国教师“赛考斯”在电视上看到殷玉珍治沙的故事，深受触动，筹集了5000美元捐款。殷玉珍用这笔善款购买了5万棵树苗并栽种下来，将沙漠变成生机盎然的绿洲。

梅萨在乌兰巴托举办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七次缔约方大会“中国角”主题边会上对此评论说：“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故事，个体的坚守，跨国的善意，能够撬动巨大的改变。”

梅萨表示，一名普通女性对抗黄沙、守护家园，用日复一日的耕耘实现翻天覆地的生态蜕变。更难得的是，这份执着的绿色初心跨越山海，收获国际善意与海外支持，成就了一段跨越国界的治沙佳话。

梅萨指出，殷玉珍的故事不是个例，而是千千万万中国民众自发参与治沙护绿、共建美丽家园的真实缩影，充分印证了全民参与、人人尽责在中国生态治理中的磅礴力量。

在梅萨看来，中国生态修复最亮眼的突破，是让大量曾经被认为“无法逆转、难以复苏”的退化土地重获生机。中国巧妙融合世代积淀的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先进治沙技术，走出了一条因地制宜、成本可控、成效稳定、可复制推广的治理路径。

她表示，各国都在追求经济繁荣、就业提升与民生改善，但所有发展必须恪守地球生态边界，依托健康的土地、土壤与水资源实现永续发展。中国实践充分证明，生态修复、自然保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完全可以协同推进。

患者病理检查有了专属“身份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 李恒 彭韵佳）

针对病理数据标准不统一、流通不畅等痛点，国家医保局25日公布《“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这一专属“身份证”，将实现病理数据跨地域、跨机构快速精

准调取，推动病理检查进一步数字化、标准化、通用化。

病理诊断是临床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本次发布的“医保病理云索引”编码规范，编制全国统一的病理数据索引，为患者每一次病理检查生成全国通用、唯一的专属“身份证”。

其中，证件类型与号码锁定患者主体身份，就诊类型区分门诊、住院等诊疗场景，病理申请单

号、病理号、检查时间、检查类别精准定位单次检查数据，机构代码明确诊断报告出具主体，全方位保障病理数据规范归集、精准匹配、安全共享。

据介绍，国家医保局将坚持“码库结合”，编制配套标准化数据集，统一归集疾病诊断、肿瘤数据、结算等数据，指导各地分批推进病理数据云端归集共享。



第十届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览会开幕

8月25日，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人们在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览会上参观。第十届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览会于8月25日至27日在莫斯科举行。

新华社发(亚历山大 摄)

8.2万家助餐点 守护长者幸福“食”光

□新华社记者 朱高祥 饶晓

一方小食堂，温养长者幸福“食”光。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8.2万家老年助餐点，每天为400万余人次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这是记者8月25日从民政部在湖北武汉举行的“民政系民生 服务暖民心”之“颐养助老”主题活动上获悉的。

25日中午，武汉青山区青宜居社区“好味到”食堂饭香渐浓。这个社区老龄化率约为30%，在此就餐的老年人每餐可享受2元补贴，不到10元就能吃到荤素搭配的饭菜。随着服务员一声吆喝，社工拎起保温箱掂门而出——几份热饭，要送到脚脚不便的老人家中。

这是全国上万家老年助餐点的缩影。2023年10月，民政部等11部门

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明确到2026年底，全国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2024年至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累计投入6亿元予以支持。各地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将其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规划。

湖北武汉将助餐服务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范围，累计惠及6.65万老年人；海南海口运营66家长者饭堂，实现镇街全覆盖，累计服务老年人150余万人次；江苏盐城利用农村闲置校舍等资源，改造提升115个助餐点……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郭林

认为，对独居、空巢、高龄、失能老年人而言，助餐服务既缓解了“做饭难”“吃饭难”的燃眉之急，也打开了“链接社会”的精神窗口，减轻子女照料压力。

老年助餐，是检验“孝亲敬老”的试金石。

“这是一项由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共同推进的系统性民生工程。”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副教授谢立黎认为，其成效与温度，正是全社会孝亲敬老的真实写照。

支持社会餐饮企业增设“老年餐桌”，指导建立“以奖代补”“口碑排行”激励机制，发动电商、物流、志愿者等各类力量送餐……从“推己及人”的道德期许到“四方协同”的制度安排，助餐服务正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化为可感可及的守护。

老年助餐，同样标定养老服务升级的真实刻度。

从“吃得饱”到“吃得顺心”再到“吃得健康”，助餐服务升级迭代，正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放眼全国，各地积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广“线上点餐+社区配送”“无感支付”等智慧服务，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就餐体验。同时，注重食品安全和属地监管责任，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力守护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政策措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激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把这项民生实事办到老年人的心坎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孙文灿表示。

（新华社武汉8月25日电）

（上接第一版）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和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务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

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销公告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商都县信鸽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923MJY155804G），2026年8月20日经会议决议解散该协会，并于同日成立了协会清算组，请协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协会清算

组申报债权或者确认债务，逾期后果自负。清算组联系人：尹军辉，联系电话：15764894444。

商都县信鸽协会
2026年8月25日